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407—2021

代替 HJ/T 407—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cceptanc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acilities for
completed construction projects

— Automotive industry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

2021-11-25 发布

2021-11-25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验收工作程序.....	2
5 启动验收	3
6 验收自查	3
7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4
8 实施验收监测与检查.....	10
9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10 后续验收工作.....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验收工作程序图.....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验收资料清单.....	1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验收自查内容表.....	15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验收监测方案内容.....	18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推荐监测分析方法.....	21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后续验收工作推荐方法.....	23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防治生态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指导和规范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程序和总体要求。

本标准是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 407—2007）的修订。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7 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 标准名称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
- 明确了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程序及要求；
- 明确了验收监测方案编制要求；
- 调整了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删除了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结果比对、公众意见调查、清洁生产水平评价等相关内容；
- 完善了验收标准执行原则、监测内容。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HJ/T 407—2007）废止。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辽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25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